

ICC-ASP/8/Res.7 号决议

于2009年11月26日在第八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8/Res.7 号决议

2010年方案预算、2010年周转基金、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2010年拨款的筹供、应急基金、心理学家职位从一般临时协助转为编内职位、法律援助（被告方）和驻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办事处

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2010年方案预算以及载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13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相关结论和建议，¹

A. 2010年方案预算

1. 批准总额为103,623,300欧元的拨款用于下列拨款分项：

拨款分项	千欧元
主要方案 I - 司法部门	10,743.7
主要方案 II - 检察官办公室	26,828.3
主要方案 III - 书记官处	59,631.1
主要方案 IV -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4,272.8
主要方案 VI - 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1,221.6
主要方案 VII - 其他主要方案	
主要方案 VII.1 - 永久办公楼项目办公室	584.2
主要方案 VII.5 - 独立监督机制	341.6
合计	103,623.3

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纪录，第八届会议，2009年11月18日至26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8/20），第II卷，B部分2。

2. 进一步批准以下有关上述各拨款分项的人员配置表：

	司法部门	检察官 办公室	书记官处	缔约国大会 秘书处	被害人信托 基金秘书处	永久办公楼 项目办公室	独立监督 机制	合计
USG		1						1
ASG		2	1					3
D-2								
D-1	1	2	4	1	1	1		10
P-5	3	11	17		1			32
P-4	3	30	38	3		1	1	76
P-3	21	44	67	1	3			136
P-2	5	47	58				1	111
P-1		17	9					26
分项合计	33	154	196	5	5	2		395
GS-PL	1	1	16	2				20
GS-OL	16	63	269	2	2	1		353
分项合计	17	64	285	4	2	1		373
合计	50	218	479	9	7	3	2	768

B. 2010 年周转基金

缔约国大会，

决定 2010 年周转基金的数额应为 7,405,983 欧元，并授权书记官长根据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从基金中预支款项。

C. 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

缔约国大会，

决定 2010 年，应依照议定的分摊比额表摊派缔约国的缴款。该比额表应以联合国为其适用于 2010 年经常预算制定的比额表为基础，并依照该比额表所采用的原则予以调整。²

此外，指出联合国经常预算适用的最大会费缴纳国的任何最高分摊比率，将适用于国际刑事法院分摊比额表。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17 条。

D. 2010 年拨款的筹供

缔约国大会，

决定大会分别在本决议 A 部分第 1 段和 B 部分批准的 2010 年总额为 103,623,300 欧元的预算拨款和总额为 7,405,983 欧元的周转基金，将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1，5.2 和 6.6 筹供。

决定会议期间作出的关于独立监督机制、审查议和贫困被羁押人家属探视的决定反映在预算中。

E. 应急基金

缔约国大会，

忆及大会关于建立数额为 10,000,000 欧元的应急基金的 ICC-ASP/3/Res.4 号决议以及要求主席团考虑补充应急基金和周转基金的备选方案的 ICC-ASP/7/Res.4 号决议，

注意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 11 届及其第 13 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1. 决定在 2010 年保持应急基金现有的水平；
2. 决定，如果年底应急基金的水平低于 700 万欧元，大会应决定将该基金的数额补充到大会认为适当的水平，但不少于 700 万欧元；
3. 要求主席团根据今后应急基金运作的经验，经常审议 700 万欧元这一最低限额。

F. 心理学家职位从一般临时协助转为编内职位

缔约国大会，

决定书记官长应将所有有关信息提供给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在其 2010 年 4 月的第 14 届会议上讨论，并责成委员会考虑法院关于上述职位转换的理由，并向缔约国大会作出反馈。

G. 法律援助（被告方）

缔约国大会，

决定同意委员会关于用于被告方的法律援助提议预算的建议。然而，如果法院需要更多资金，可以忆及，书记官处可以采取灵活的办法在其主要方案 III 内调剂资金。此外，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6.7，书记官处可以动用应急基金。

H. 驻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办事处

缔约国大会，

决定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联络办事处将履行法院和大会赋予的所有职责，而且将配备一名 D-1 级别的办事处主任、一名 GS-OL 级别的人员并在当地聘用一名一般临时协助人员为司机，而且在近期将不会增加资源。此外，法院应当定期向大会报告该办事处的工作情况。
